

北京联合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文件

京联继〔2017〕7号

关于做好北京联合大学成人高等教育 2017级新生复查和学籍注册的通知

各办学单位：

为切实做好成人高等教育 2017 级新生入学复查及学籍注册工作，根据北京教育考试院及北京市教委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新生复查

各办学单位要组织人员，在新生入学阶段做好登记、自查工作，将新生的身份证、姓名、性别、专业、录取名册、考生电子档案和《新生入学登记表》逐一核对。对复查中发现的考生错误信息（身份证号、姓名等），各办学单位应于 4 月 17 日前提交

《考生信息更正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纸质版，电子版通过联大成教QQ群发送至联系人；同时提供考生本人情况说明、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考生当地户籍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。

二、新生注册

（一）新生审核注册在教育部“中国高等教育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”进行。请各办学单位报送核对正确的新生数据，由继续教育学院上传“平台”。

（二）完成注册后由继续教育学院反馈各办学单位注册情况。办学单位通知学生登录学信网（<http://xjxl.chsi.com.cn>）复核本人信息。取得学籍的学生即为在校生。若学生查不到本人学籍信息，或查到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，请各办学单位及时反馈继续教育学院。因学历注册未通过的专升本新生需登录北京高校学历认证系统（<http://xlrz.bjbys.net.cn>）进行学历认证。具体流程见网站说明。

三、新生注册要求

结合学历注册要求，以及我校成人教育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，2017级新生注册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按教育部要求，2016年成考录取新生编入2017级。

（二）新生注册时必须与教育部录取数据保持一致。招生期间各办学单位之间已进行转学的，由转入单位进行新生注册，并报送《校内转学审批表》（附件2）。信息如有变化，注册学籍后按在校生学籍变动要求修改处理。

(三) 需要注册的学籍状态在招生数据“zczt”中标注: 报到入学、保留入学资格、放弃入学资格、取消入学资格。

(四) 在分院“fy”: 填写各办学单位名称。有校外教学站的单位在“jxz”填写教学站名称。

(五) 学号“xh”: 由各办学单位根据新版学号编码规则(附件3)编制。请办学单位注意新版学号编制的准确。

(六) 班号“bh”: 由各办学单位根据编班规则(附件4)编制。

(七) 电话“dh”: 填写学生的有效联系电话。

各办学单位可在下发的教育部录取信息库(附件5)中进行新生注册数据填报,并填报《新生报到注册统计表》(附件6)。请各办学单位于2017年4月17日前报送纸质版(附件2、6),由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,同时将电子版(附件2、5、6)通过联大成教QQ群发送至联系人。

联系人: 郭志青、 孟平;

电话: 64900112、64900115

- 附件: 1. 《考生信息更正申请表》
2. 《校内转学审批表》
3. 《新生学号编码规则》
4. 《编班规则》

5. 《教育部录取数据》
6. 《新生报到注册统计表》

北京联合大学继续教育学院
2017年4月7日